

## 《2014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因應2014年6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#### 第6部

- (a) 說明香港與內地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現行安排(如有的話)(例如透過諒解備忘錄等方式)；

#### 第48條

- (b) 參考其他條例，並說明"宗教式誓章"及"非宗教式誓詞"的提述是否分別是"affidavit"及"affirmation"在中文文本中的統一提述；
- (c) 參考相關案例(如有的話)，解釋何謂《證據條例》(第8章)擬議第77F(2)(c)(iii)條所訂的"不公平的情況"；
- (d) 提供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藉此在擬議第77F(2)(c)(iii)條的中文文本中，以"該書面供詞及該文件"取代"該書面供詞或該文件"；

#### 第10部

- (e) 提供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刪去條例草案第10部；

#### 第12部

#### 第63條

- (f) 因應已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，提供擬就《公職指定》(第1章，附屬法例C)擬議附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；及

## 第15部

### 第165條

- (g) 參考其他條例，並說明在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E)第2(1)條中，以"信號"而非"訊號"作為"signals"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否妥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4年7月2日